

山东大学岩土工程中心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一、评审量化说明

学业奖学金按照年级单独评选，决定本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类型。由于硕士二年级、博士二年级研究生培养模式可能存在差别，区分为上课型及非上课型研究生，依据本年级两类研究生数量确定名额分配比率，分别进行测评。

表 1 岩土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分类表

序号	类型	名额分配
1	硕士二年级（上课型学生）	硕士二年级总名额
2	硕士二年级（非上课学生）	
3	硕士三年级	硕士三年级总名额
4	博士二年级（上课型学生）	博士二年级总名额
5	博士二年级（非上课学生及转博生）	
6	博士三年级	博士三年级总名额
7	博士四年级	博士四年级总名额

二、考核内容、分值及权重

考核采用学习成绩（A）+科研成果（B）+其他贡献（C）+减分项（D）综合评定，各部分分值及计算方法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学习成绩（A）

$$M = \left(\frac{\sum A_i \times B_i}{\sum B_i} \times 70\% + \frac{\sum C_i \times D_i}{\sum D_i} \times 30\% \right)$$

M—研究生学习成绩得分

A_i—研究生第 i 门必修课得分

B_i—研究生第 i 门必修课学分

C_i—研究生第 i 门选修课得分

D_i—研究生第 i 门选修课学分

（二）科研成果（B）

1、成果要求

- （1）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。论文必须公开发表，且并未用于参评奖学金。
- （2）专利要求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山东大学，必须公开发表，且并未用于参评奖学金。

(3) 软件著作权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山东大学，必须公开发表，并未用于参评奖学金。

(3) 工法第一完成单位为山东大学，必须公开发表，并未用于参评奖学金。

(4) 论文期刊级别分为 SCI、EI、中文核心，需如实填写论文期刊级别。

(5) 上交论文需提供论文原件或检索证明，上交专利需提供授权书原件以供审核。

2、计分标准细则如下：（论文分=基本分+基本分*影响因子）

表 2 岩土中心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计分标准

项目	类别	基本分
论文及专著	SCI 论文	10
	英文 EI	5
	中文 EI	4
	核心论文	2
专利、工法、软件著作权	国际专利及国家级工法	15
	国内发明专利及省部级工法	10
	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	2
学术奖励	国家级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40/20/10
	省部级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20/10/6
	地市级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6/4/2

注：

A 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，作者、篇名、内容相同的不得重复计算。

B 增刊、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 0.5 倍计分。

C 会议论文及 SCI 收费论文不计分。

D 如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计分标准条件的，取高分值，不得重复计分

表 3 岩土中心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计分按排序的折减比例

项目	第一	第二（导师第一）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	第九及以下
论文	1	1	0.5	0.2	0.1	0.05	0	0	0	0
专利	1	1	0.5	0.2	0.1	0.05	0	0	0	0
工法	1	1	0.5	0.2	0.1	0.05	0	0	0	0
著作权	1	1	0.5	0.2	0.1	0.05	0	0	0	0
学术奖励	1	1	0.8	0.7	0.6	0.5	0.4	0.3	0.2	0.1

（三）其他贡献（B）

表 4 岩土中心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其他贡献评说明

类型	说明
公共活动	①学院（中心）大型学术会议：参与组织一次+1 ②参加学术论坛完成基本任务外：宣讲人一次+2，听讲一次+0.5 ③研会任职：主席+4，副主席/部长+3，其他+2，不可叠加 ④承担学院或中心其他任务，有重要贡献，由个人申报，学科审核
文体活动	①国家参与+5，三等奖+6，二等奖+7，一等奖+8 ②省级参与奖+3，三等奖+4，二等奖+5，一等奖+6； ③校级参与奖+1，三等奖+2，二等奖+3，一等奖+4； ④院级参与奖+0.3，三等奖+0.5，二等奖+1，一等奖+2；
荣誉称号	①院级+2， ②校级+4， ③省部级（行业级）+6， ④国家级+8

注：

A 总评分以 8 分为上限。

B 需经学科审核通过，方可执行。

（四）减分项（B）

表 5 岩土中心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减分项说明

项目	减分
卫生不合格	-2
考勤不合格	-2
违反中心纪律	-2
校级通报批评	-10
院系通报批评	-5

注：

A 可累计减分。

B 需经学科审核通过，方可执行。

三、评分量化方法

硕士上课学生：

$$A \times 90\% + B \times \frac{100}{B_{\max}} \times 10\% + C + D$$

硕士现场学生：

$$B \times \frac{100}{B_{max}} \times 100\% + C + D$$

博士上课学生：

$$A \times 60\% + B \times \frac{100}{B_{max}} \times 40\% + C + D$$

博士现场学生：

$$B \times \frac{100}{B_{max}} \times 100\% + C + D$$

四、其他事宜

对有违反各类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、学院和中心要求的研究生，按山东大学、土建与水利学院和岩土中心要求处理。

本评审量化办法解释权归山东大学岩土工程中心研究生管理部所有。

山东大学岩土工程中心

2016 年 4 月